

包头市教育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说明
- 三、部门人员情况总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说明
- 三、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 年 162 号文件《关于印发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设立包头市教育局，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包头市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按管理权限，负责全市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结构调整、专业设置和学校布局工作；协调联系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民办高校和成人高校有关工作。

（三）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组织实施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民办基础教育和特殊教育；指导中小学校外教育和安全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四）指导并组织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对全市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工作，发布教育督导报告。

（五）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和改革，制订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职

业指导工作；指导民办中等职业教育、职工教育、农牧民教育、社区教育及各类成人教育。

（六）统筹协调和指导民族教育工作，研究制订民族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监督实施；规划并指导民族教育教学工作、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指导教育系统民族团结教育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七）负责管理市本级教育经费、教育费附加、教育地方附加费和其他教育专项经费；负责教育经费的年度预算、决算；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用于调节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和支出重点项目的基建投资、事业经费；监督全市教育经费的使用情况；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

（八）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稳定工作和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德育教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九）主管全市教师工作、按管理权限，指导各类学校教师、中小学校长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十）组织、指导和管理各类教育考试和招生考试；负责高中阶段教育毕业文凭的审验和发放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包头市语言文字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部门行业的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十二）负责民办学校的审批、检查评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外教育的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 承办包头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说明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头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2017年，包头市教育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9家，与上年相比增加2家：包头市教育督导评估中心、包头市第九中学外国语学校。1家单位更名：包头市教师培训中心更名为包头市中小学社会综合实践教育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为包头市教育局本级，内设机构14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规财科、师资科、基教科、职称科、民教科、学前教育科、体卫艺科、安全管理科、政策法规科、督导室、关公委；另有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

(二)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16家，分别为包头市第一中学、包头市第九中学、包头市回民中学、包头市蒙古族中学、包头市电化教育馆、包头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包头市教育考试中心、包头市学校后勤服务管理中心、包头机械工业职业学校、包头服务管理职业学校、包头机电工业职业学校、包头财经信息职业学校、包头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包头市职业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包头市教育督导评估中心、包头市第九中学外国语学校。

(三) 差额预算单位为2家，分别为包头市少年宫，包头市中小学社会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总

2017 年度人员情况总表

单位：人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行政	事业	在职	离休	退休	辞职	遗属
合计	48	2522	2085	14	1299	1	33
[202]包头市教育局	48	2522	2085	14	1299	1	33
[202001]包头市教育局	48		50	1	53		
[202002]包头市第一中学		234	203	1	125		11
[202003]包头市第九中学		283	207	3	133		1
[202004]包头市回民中学		276	253		44		1
[202005]包头市蒙古族中学		189	158	2	94		1
[202006]包头市少年宫		72	61	1	29		2
[202007]包头市电化教育馆		25	23		14		4
[202008]包头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45	38		19		1
[202009]包头市中小学社会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10	10		3		
[202010]包头市教育考试中心		22	20		13		
[202011]包头市学校后勤服务管理中心		15	15		10		
[202012]包头机械工业职业学校		212	148		137	1	
[202013]包头服务管理职业学校		443	367	3	273		7
[202014]包头机电工业职业学校		375	308	1	250		1
[202015]包头财经信息职业学校		229	190	2	102		4
[202016]包头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2				
[202017]包头市职业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		29	5				
[202018]包头市教育督导评估中心		10					
[202019]包头市第九中学外国语学校		50	27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说明

包头市教育局系统 2017 年收入总预算 47817.45 万元，支出总预算 47774.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含非税）47774.22 万元，占比 99.9%；其他收入 43.23 万元，占比 0.1%。

（二）支出预算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5856.10 万元，占比 54.1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4.35 万元，占比 8.7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24.77 万元，占比 5.49%；项目支出 15109 万元，占比 31.6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说明

包头市教育局部门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47774.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数为 47774.22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100%。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47774.22 万元。（1）按单位划分：包头市教育局本级 4840.01 万元，包头市第一中学 3404.79 万元、包头市第九中学 4380.26 万元、包头市回民中学 3734.17 万元、包头市蒙古族中学 2986.90 万元、包头市电化教育馆 329.07 万元、包头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777.88 万元、包头市教育考试中心 614.66 万元、包头市学校后勤服务管理中心 223.46 万元、包头机械工业职业学校 2565.66 万元、包头服务管

理职业学校 5379.49 万元、包头机电工业职业学校 4888.67 万元、包头财经信息职业学校 3248.96 万元、包头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609.23 万元、包头市职业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 1258.34 万元、包头市教育督导评估中心 100 万元、包头市第九中学外国语学校 726.95 万元、包头市少年宫 1611.39 万元，包头市中小学社会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94.33 万元。（2）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401.57 万元，占支出的 84.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78.87 万元，占支出的 9.37%；医疗卫生与就业支出 974.26，占支出的 2.0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19.52 万元，占支出的 4.02%。（3）按支出项目（性质）分类划分：基本人员支出 32665.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480.87 万元，公用经费 4184.35 万元），项目支出 15109 万元。

（三）财政拨款预算具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数为 47774.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605.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5—教育支出】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0401.57 万元。其中：

（1）**【2050101—行政运行】**：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39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4.77 万元，项目支出 80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发生的基本支出，如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取暖费、保险、电费、水费、办公费等。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17.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工资改革，人员工资增长。

(2)【205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0 万元, 全部是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发生的劳务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0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教育信息网络大楼运行费。

(3)【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63.49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其他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8.79 万元, 原因是 16 年放到 2050999 款类项中的校车补贴 292 万元 17 年放到了此款类项中, 17 年新增一、二模考试专项资金 120 万元。

(4)【2050201—学前教育】: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00 万元, 主要用于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了 2200 万元, 原因是 2017 年减少了“2014 到 2016 年新建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补助专项资金 3300 万”, 增加了“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500 万”和“旗县区新建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补差支出 600 万”。

(5)【2050203—初中教育】: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01.21 万元。主要用于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 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1.21 万元, 因为今年增加了包头市第九中学外国语学校。

(6)【2050204—高中教育】: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229.08 万元。主要用于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 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 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 714.54 万

元，因为 17 年“普通高中“两免”地方配套资金”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地方配套资金”安排资金 3100 万元，比 16 年的 4104 万元减少 1004 万元，此外，17 年新增加了包头市第九中学外国语学校“高中教育”资金 265 万元。

(7)【2050205—高等教育】：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78 万元。主要用于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各类高等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8 万元。

(8)【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375.02 万元。主要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其他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32 万元。

(9)【2050302—中专教育】：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6065.78 万元。主要用于中等职业学校各种基本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46.70 万元，因为 17 年的“中职国家助学金配套资金”是 300 万元，而 16 年是 365 万元，“中职学校“两免”地方配套资金”是 2000 万元，而 16 年是 2317 万元。另外，17 年中专教育中安排的“外聘、长聘、临时工工资”比 16 年减少 145 万元。

(10)【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0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其他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96.04 万元，因为在 16 年的预算中，将职业年金放到了该项目，而 17 年职业年金专门放到了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当中。

(11)【2050801—教师进修】: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0.93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36 万元。

(12)【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费附加的其他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57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在此款类项中的素质教育专项经费、民族教育专项经费和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免费午餐 2017 年放到了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16 年此款类项中的校车补贴 17 年放到了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业支出当中,除此之外,2017 年没有安排教育均衡发展工程资金。

(13)【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673.30 万元。主要用于除以上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6.92 万元,因为 17 年新增了督导评估中心预算 100 万元。

2. 【208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478.8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49.82 万元,因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是 17 年新增加项目,16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分别放在 205019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2.25 万元,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55.26 万元,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636.04 万元,2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4.88 万元,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3.19 万元,合计 1291.62 万元。所以,17 年比 16 年预算减少 11.94

万元。

3.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74.2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88 万元。

4. 【2210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919.52 元，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91 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包头市教育局系统 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95.86 万元，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预算数 8.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控制公务人员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本年预算数 22.7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 164.6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8.31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等相关政策，我局实有公务用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此外，按照自治区、包头市公车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包头市教育局全系统保留公务用车 60 辆。其中：局机关（本级）保留公务用车 3 辆，包括机要应急车辆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实物保障用车 1 辆。未车改的事业单位保有车辆 57 辆。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 会议费预算安排情况

包头市教育局系统 2017 年财政拨款会议费预算为 78.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会议费 6.3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63.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教育教学工作水平的提高,增加教育教学会议的召开。

(二) 培训费预算安排情况

包头市教育局系统 2017 年财政拨款培训费预算为 12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会议费 64.7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6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网上培训交流,减少外出培训。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教育局系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9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1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7 年,包头市教育局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以空表公开。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7 年,包头市教育局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决算口径)

截至 2016 年末,包头市教育局系统共有车辆 106 辆,其中公务用车 60 辆,教练车 33 辆,报废 6 辆,教学用叉车 7 辆。没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

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包头市教育局预算公开事项咨询电话：0472—5143028